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徐勇，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宗利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与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郭宗利、郭锡平回避表决。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批准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现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目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批准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的6家子公司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郭宗利、郭锡平回避表决。

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8月30日届满，现因公司工作计划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昱力先生与李娴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全体监事认为王昱力先生与李娴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监事资格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与江陵县人民政府在湖北江陵经济开发区开展药用辅料新材料项目建设，以拓展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6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6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昱力先生，男，198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在华安财产保险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部工作，2013年6月至今历任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

目前王昱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王昱力先生目前在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除上述披露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王昱力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2、李娴女士，女，1984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怡生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同时兼任漯河泰煜安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

目前李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李娴女士目前在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除上述披露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李娴女士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